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樂學跨域虛擬學院設置要點

107 年 5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面推動跨領域創造與創新能力教育，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批判思考、解決問題，以及跨領域之創新設計與實作能力，並有效整合資源與提供各類教學課程與活動，建立活潑與樂趣之適當學習環境，營造多元創新、行動實踐之校園氛圍，特成立校級功能性「創樂學跨域虛擬學院」，簡稱「創樂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樂學跨域虛擬學院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相關業務。
- 二、本院宗旨如下：
全面推動跨域創造力與創新能力教育，以強調跨領域學習環境、加強學生動手做能力並解決實用性問題為三大特色，以期有效整合全校資源，建構創新教學課程與學習環境，形成校園師生多元創新、主動實現設計與創意之樂學氛圍。
- 三、本院在針對培養學生、教學、環境及推廣等方面之任務如下：
 - (一) 在培養學生方面
 1. 運用所學，勇於創新之主動學習態度。
 2. 整合跨領域科技，實現創新能力。
 3. 團隊合作與行動實踐精神。
 - (二) 在教學方面
 1. 規劃創新課群及跨領域相關學程，提供基礎與進階多層次理論與實作課程，學程設置相關辦法另訂之。
 2. 整合各系所相關課程與師資，建構跨領域創新課程。
 3. 配合教學需求，邀請與安排校外專家學者講演與指導創新實作。
 - (三) 在環境方面
 1. 建構跨領域創新相關教學活動與學生實作所需要空間設備與學習環境。
 2. 整合校內外製造與試作場域、設備與資源，提供教學與學生特殊實作需求。
 - (四) 在活動方面
 1. 規劃與舉辦學生跨領域創新活動，如專題成果展示、競賽、參訪、觀摩等。
 2. 籌劃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如實習、國外參展，跨校跨國校際創新活動等。
- 四、本院置執行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聘兼之。
- 五、本院得置副執行長若干人，襄助執行長推動並執行本院業務，由本院執行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
- 六、本院設諮詢委員會，對本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與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並定期評估本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遴選，薦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開會一次。
- 七、本院設課程委員會，負責本院課程之規劃與開授，相關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八、本院不定期召開業務會議，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相關成員組成之，討論並執行本院業務相關事項，由執行長擔任會議主席。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